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2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投资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投资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主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国企改革相关要求，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水平和决策效率。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 订 前 条 款	修 订 后 条 款
<p>第一条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公司于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临时股</p>	<p>第一条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公司于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p>

<p>东大会、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股东大会、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会（经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授权）、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零八年股东周年大会、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临时股东大会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董事会（经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二零一三年股东周年大会、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会（经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授权）、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临时股东大会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董事会（经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股东周年大会、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临时股东大会对其章程进行修改。</p>	<p>日股东大会、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会（经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授权）、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零八年股东周年大会、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临时股东大会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董事会（经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二零一三年股东周年大会、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会（经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授权）、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临时股东大会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董事会（经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股东周年大会、二零二二年【】月【】日临时股东大会对其章程进行修改。</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包括 H 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包括 H 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会由 9-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中应包括不少于二分之一的<u>外部董事</u>（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会由 <u>7-9</u>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u>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副</u>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中应包括不少于二分之一的<u>外部董事</u>（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p>

<p>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外部董事包括不少于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p>	<p>事)。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外部董事包括不少于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权益。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权益。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告完成后，须按照中国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及公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u>年度报告、中期报告</u>须按照中国有关证券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及公告。</u>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其他会计报告。 ……</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u>《证券法》规定的</u>、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其他会计报告。 ……</p>

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中应包括不少于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p>	<p>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u>7-9</u>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u>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副董事长 1 人</u>。公司董事会中应包括不少于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p>

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外部董事包括不少于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	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外部董事包括不少于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应当载明:……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应当载明:…… <u>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u> ……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的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战略、投资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兼任总经理的董事是战略、投资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第三条 战略、投资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 <u>三名及以上</u> 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兼任总经理的董事是战略、投资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的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u>《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u> 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四条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	第四条 薪酬委员会由 <u>三名及以上</u>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

<p>会任命。</p>	<p>由董事会任命。</p>
<p>第八条 薪酬委员会主要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就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三）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此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p>	<p>第八条 薪酬委员会主要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就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根据<u>董事会批准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业绩考核办法及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内容及指标</u>；        （二）获董事会转授责任，<u>根据董事会批准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u>，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此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三）<u>根据董事会批准的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u>，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评价，并确定考核结果及薪酬；        .....</p>
<p>第十条 薪酬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u>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u></p>	<p>第十条 薪酬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协调人力资源部及其他部门向薪酬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针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针；        .....</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会同人力资源部及其他部门向薪酬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u>主要职责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内容及指标</u>；        （三）提供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u>指标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的完成情况</u>；        .....</p>
<p>第十三条 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向薪</p>	<p>第十三条 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考评程序：        （一）<u>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u>，按绩效评</p>

<p>酬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p> <p>(二) 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p> <p>(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p>	<p>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p> <p>(二)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p>
--	---

五、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修订的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一条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及所属企业，以取得标的企业股权为目的，以现金、债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股权投资等方式实施的投资行为，包括新设子公司、增资扩股、兼并收购以及其他股权投资行为等。</p> <p>长期股权处置包括公司对外转让或以减资、清算方式退出所投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公司子公司减资、清算的行为。</p>	<p>第十一条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及所属企业，以取得标的企业股权为目的，以现金、债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股权投资等方式实施的投资行为，包括新设子公司、增资扩股、兼并收购以及其他股权投资行为等。</p> <p>长期股权处置指公司及所属企业对所持有的股权进行的处置行为，具体包括股权转让（含减资）、解散和清算、内部重组（指公司及所属企业之间以优化资源配置、组织结构再造为目的而实施的股权转让、吸收合并等行为）。</p>
<p>第十三条 长期股权处置的决策权限和程序</p> <p>1. 单项金额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长期股权处置（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企业清算的以净资产金额为准，下同）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p> <p>2. 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长期股权处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p> <p>3. 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的长期股权处置，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4. 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及外部投资者向子公司投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改变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外部投资者向子公司投资导致</p>	<p>第十三条 长期股权处置的决策权限和程序</p> <p>1. 股权转让（含减资）</p> <p>(1) 拟处置股权净资产价值或预期处置价格单项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权转让中如涉及债权一并转让的，按照股权加债权总额计算，下同），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p> <p>(2) 拟处置股权净资产价值或预期处置价格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但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p> <p>(3) 拟处置股权净资产价值或预期处置价格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4) 因被投资企业增资扩股，公</p>

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改变，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5. 长期股权核销按照本制度中资产核销的决策权限和程序执行。

司或所属企业不参与增资导致失去控股权的，或股权转让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转让后公司仍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但丧失控制权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并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根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2. 解散和清算

(1) 公司及所属企业持有的拟实施解散清算企业的资产净值单项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2) 公司及所属企业持有的拟实施解散清算企业的资产净值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累计资产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3) 公司及所属企业持有的拟实施解散清算企业的连续 12 个月的资产净值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后，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内部重组

(1) 重组净值（指内部重组过程中，拟采用的被重组标的的交易值。根据交易方式，重组净值可采用被重组标的企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所对应的账面净值，或经资产评估后确认的对应的股权价值，下同）单项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2) 重组净值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但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3) 重组净值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长期股权核销按照本制度中资产核销的决策权限和程序执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投资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其他内容不作修订。

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